

录音干扰器（T/CCOEA XX-202X）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于 2025 年 3 月以中文办【2025】6 号文件正式发布了 2025 年第一批标准研究专项的通知，其中包括录音干扰器（T/CCOEA XX-202X），编号 CCOEA 2025-03。

2. 主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9 月，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提出制定防录音设备团体标准立项的建议。

2024 年 9 月～11 月，在查阅文献、开展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完善了立项建议书，提出了标准草案框架。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经协会和企业共同努力完成了标准草案，在征求有关会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列入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2025 年第一批标准研究专项。

2025 年 3 月 24 日，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利用在广州参加会议期间，走访了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与技术人员一起进一步探讨了标准草案的内容和有关产品检测事项，提出了经修改后形成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16～17 日，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在广州组织召开了团体标准研讨会。项目组织单位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有关企业，行业标准化与检测机构等 19 个单位的共 24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协会副秘书长教授级高工冷欣新主持，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邱家宝代表起草组介绍了产品，标准框架和编制情况，会议逐段审查了标准内容并提出了质疑和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会议推荐电影电教分会秘书长标准化专家邓荣武高级工程师为组组长，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经严格、客观审查，会议同意通过审定。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州博成电子有限公司，待补充

标准主要起草人：高伟超、冯杰勇，待补充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指导思想

本标准以《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和产品的法律法规位指导，以规范录音干扰器产品为目标，提出产品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2. 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遵循以下原则：

协调性：保证本标准与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的标准化体系协调一致、与国内办公设备再制造企业的实际状况协调一致、与国家监管部门的要求协调一致、与国内现行办公设备产品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适用性：满足产品设计、生产、消费者使用和售后服务等需求。

3. 制定本标准的意义

必要性：

当今信息交互频繁，隐私保护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录音干扰器作为一种能够有效防止非法录音的重要工具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然而，目前录音干扰器产品缺乏统一的标准规范，致使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制定录音干扰器团体标准的目的在于规范该类产品的生产、检测和使用，提升产品质量，为用户提供可靠的隐私保护手段，推动录音干扰器行业的健康发展。

目的与意义：

1、规范市场秩序：统一的标准将明确防录音设备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和检测方法，有助于规范市场行为，防止低质量产品进入市场，提升行业整体水平。

2、保障用户权益：确保防录音设备能够切实有效地实现防录音功能，保护用户的隐私安全，增强用户对产品的信任度。

3、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的制定将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4、加强行业自律：促使企业遵守标准规范，提高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加强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4. 标准主要内容论据

1)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设置章节。

2) 范围：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录音干扰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超声波干扰方式实现防录音功能的设备。

3) 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以下，均为正文中引用的。

GB/T 191—202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423.5—201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冲击

GB/T 2423.10—2019 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Fc：振动（正弦）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4943.1—2022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6544—2008 瓦楞纸板

GB/T 9254—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的电磁兼容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18455—2022 包装回收标志

4) 术语和定义共 3 条, 录音干扰器 audio recording jammers, 标准语音信号 Standardized speech signals, 信噪比 Speech-to-Noise Ratio (SNR), 分别对本标准涉及的重点名词给出术语定义。

5) 技术要求: 包括产品工作要求(工作电源、工作温度、工作相对湿度)、主机尺寸与外观、外壳材质、产品性能(含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等)、产品功能(含干扰方式、干扰频率范围、干扰强度、有效干扰距离等)、环境适应性、包装与标识、运输和贮存。

6) 试验方法: 包括主机尺寸与外观、外壳材质、信噪比测试、产品性能(电磁兼容性、电气安全性)、产品功能检测、环境适应性、包装与标识等。

7) 检验规则: 包括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的项目、抽样方案和判定规则。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技术经济论证, 预期的经济效果

1、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

1) 产品性能: 依据信噪比(SNR)理论模型, 在半消声室中采用标准语音信号对比录音干扰器发出的信号, 当噪音信号大于语音信号时, 则语音信号被覆盖。

2) 电磁兼容性: 依据 GB/T 9254-2021 Class B 级限值, 确保设备工作时不影响周边电子设备。

3) 环境适应性: 依据 GB/T 2423.1、GB/T 2423.2、GB/T 2423.10、GB/T 2423.5, 确保设备在高温工作、低温启动、振动耐久、跌落冲击的严苛环境时保持正常。

2、技术经济论证

1) 避免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召回损失

2) 减少售后率

3、预期经济效果

1) 淘汰不符合标准的小作坊产品

2) 高质量的产品市场份额上升

3) 隐私保护效益提升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未见国内外与本标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技术资料。

没有检索到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没有检索到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没有检索到有关的团体标准, 以及规范性的文献和资料。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循环经济促进法》、《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

制造为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本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本标准符合绿色制造相关国家政策。

本标准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无。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的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8 日。标准发布后将组织宣贯，并组织有关企业采标实施。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